

雲林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 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迄今修正一次。茲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之法源依據，及第九條第二款有關本法第七章罰則條次之修正。